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2年6月30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，报

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2,294.60 万元，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净资产的 7.14%；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7241.18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净资产的 2.32%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奇凌
彭学龙
胡 伟

2022 年 8 月 26 日